

和田地区洛浦县人民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 (包一)

项目编号：XJDZY-LPXCG-2024-5-1

招标文件

采购人（盖章）：洛浦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洛浦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麦麦提亚森

电 话：0903-6622048

详细地址：洛浦县双拥路66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宸希

电 话：0903-2056621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153号

众慕建材市场12栋3楼9号

采购办备案登记栏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洛浦县人民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包一）

备案日期：2024年04月

洛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6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6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洛浦县人民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包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ZY-LPXCG-2024-5-1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洛浦县人民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包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43000.00

最高限价（元）：1443000.00

采购需求：购置医疗设施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部门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单位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没有产生税额的投标单位请出示无欠税证明；）；

（4）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提供 2023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有效

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特定资格：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11: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05月21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11: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振兴路10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

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洛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麦麦提亚森

联系电话：0903-6622048

地址：洛浦县双拥路 66 号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宸希

联系电话：0903-2056621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 153 号众
慕建材市场 12 栋 3 楼 9 号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洛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唐洋龙

联系电话：0903-6622186

特别提示: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有效质疑期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振兴路 9 号 308 室 王平:18799378818)洛浦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的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特别提示: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麦麦提亚森 电话：0903-6622048 地址：洛浦县双拥路 66 号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 153 号众慕建材市场 12 栋 3 楼 9 号 联系人：李宸希 电话：0903-2056621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洛浦县人民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XJDZY-LPXCg-2024-5-1
4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5	采购内容	购置医疗设施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限价	1443000.00 元（壹佰肆拾肆万叁仟元整）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预算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交货地点	洛浦县人民医院
10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将另行书面通知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提交的方式： 1、现场提交：由质疑人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纸质版质疑文件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线上提交：通过政采云系统按系统提示流程提交质疑内容。 3、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 153 号众慕建材市场 12 栋 3 楼 9 号 联系方式：0903-2056621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 00 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4430 元（壹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电汇转账、电子保函（投标企业可自行登录 http://hetian.jmrzdb.com/ 网站，自行注册账户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事宜。逾期到账或未备注，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收款单位：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30581601040888887 行号：103896558162</p> <p>注：保证金的递交要求： 电汇、银行转账形式：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足额汇入（存入）指定账户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保函形式： 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标注标段），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p> <p>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p>

		保函金额：14430 元(壹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5 月 21 日 11:00-2024 年 8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90 日历天）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标前准备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21	申请人资格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部门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2)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单位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没有产生税额的投标单位请出示无欠税证明；）；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提供 2023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p> <p>(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3、本项目特定资格: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22	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4年05月21日11:00分-2024年05月21日12: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11: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振兴路10号)</p>
24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25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采购人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26	质保期	三年;包含配备的第三方设备;
27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p>(1) 设备全部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p> <p>(2) 甲方应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两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p>
28	采购要求	本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
29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约完合同服务内容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30	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p>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32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33	重要说明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p>

		<p>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 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 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 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4	重要说明 2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 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 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 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 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5	其他说明	<p>中标人在中标后三日内给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三套加盖鲜公章纸制版投标文件与三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以备留存。</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洛浦县人民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2.3 “采购人”系指洛浦县人民医院

2.4 “采购项目”系指和田地区洛浦县人民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包一）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部门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单位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没有产生税额的投标单位请出示无欠税证明；）；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提供 2023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特定资格: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2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3.3 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

4. 联合体投标

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前面第3条的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应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招标人不接受非银行款项以外的有价证券抵押、货物抵押、存单抵押、往来款项抵押等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

5.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 投标有效期

6.1 从投标截止起，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7天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收到。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称为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修改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告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则应以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8.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但至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2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0元/份

9.3 招标代理费计取方式：依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9.4 应招标人要求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9.5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1443000.00元，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预算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B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一般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或少数民族文字，必须译成中文汉字；

10.3 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模糊不清、加行、涂抹或改写；

1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12. 报价

12.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 投标报价、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12.3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含从采购、运输、安装及技术支持服务至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调试、试运行、培训、交付使用及最低 1 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采购、安装，包括常规配件、易损件的采购、运输、现场施工、检验试验，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12.4 投标人对每一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优惠折扣等，即在投标承诺书中注明，并做到投标承诺书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12.5 除非本招标文件约定，对同一标的项目允许提供备选方案而出现二个或以上的报价外，投标人对同一个标的项目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字体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95763。

13.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00 分-2024 年 05 月 21 日 12:00 分) (北京时间)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修改、补充；

16.2 投标人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人出示加盖有单位公章的公函，或由法人代表本人（出示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人（出示法人代表授权证明）签字；

16.3 投标截止后，开标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和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不得撤回。但开标前，书面通知放弃投标的投标文件除外。

17. 迟到的投标文件

17.1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投标文件。

D 开标和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9573 进行咨询。）

19.1 开标时，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9.3 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0.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熟悉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2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 评标委员会履行的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接受二次提交证明文件资料)。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开标现场抓阄确定中标人。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已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评委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3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部门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单位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没有产生税额的投标单位请出示无欠税证明;);	
4	近 三年 内 (本 项 目 投 标 截 止 期 前) 在 “ 信 用 中 国 (www. credit china. gov. cn) ” 被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 企 业 经 营 异 常 名 录 、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案 件 当 事 人 名 单 、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名 单 (尚 在 处 罚 期 内 的) ; 在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 ccgp. gov. cn) ” 被 列 入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的 (尚 在 处 罚 期 内 的) ; 将 拒 绝 其 参 加 本 次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	
5	提供 2023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9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注：资格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并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2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供货期	供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预算价；
6	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一、投标有关的澄清和说明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详细评审细则》

评标办法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采购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货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价格权值×100。</p> <p>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注:本项目价格扣除幅度为10%</p>	30
商务部分 (52分)	类似业绩	<p>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2021年4月至今以来所投产品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比较;(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即可得1分,直至满3分。</p>	3
	技术指标和配置	<p>1、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p> <p>2、①对优于或完全符合《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号及“★”的得49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p> <p>注:1.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49
技术部分 (18分)	配送调试方案	<p>由供应商根据洛浦县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p> <p>①供货方案;</p> <p>②安装方案;</p> <p>③调试方案;</p> <p>方案全面完整无缺漏、供货计划、产品安装、调试运行等内容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等)</p>	3
	售后服务	<p>由供应商根据洛浦县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售后服务体系;</p> <p>(1)售后服务承诺;</p>	4

		(2) 售后时间响应及问题解决措施; (3) 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4) 针对本项目设有专业维修人员(附学历证, 身份证); 方案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等)	
	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洛浦县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培训方案: ①培训方式; ②培训目标; ③培训人员; ④培训内容。 以上 4 小项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计划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等)	4
	应急预案	由供应商根据洛浦县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 ①保证供货应急预案; 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 ③运输应急预案; ④服务响应预案 以上 4 小项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计划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等)	4
	定期巡检维护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洛浦县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 ①制定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的得 1 分; ②满足一年定期巡检维护 4 次及 4 次以上的得 2 分; ③满足一年定期巡检维护 4 次以下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评审分值合计: 100 分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为维护国家利益,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所有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 投标人不得因此而要求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5.1 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情况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投标。

F 中标及合同签订

26. 中标通知

26.1 评标结束后, 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 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 1 个工作日;

- 26.2 公告期满后，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
- 26.3 招标人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26.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本招标文件第 30、31 条办理。

27. 合同签订

-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3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7.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7.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7.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如须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该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7.7 付款方式：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G 法律责任

28. 法律责任

-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8.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

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H 验收

29. 货物验收

- 29.1 验收按本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范本一般条款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 29.2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委托专业检测部门对货物本身的性能进行检测验收。
- 29.3 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项目(另有规定除外)；因为验收不合格而影响《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I 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

- 30.1 招标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
- 30.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 30.3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投诉

- 3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31.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腹腔镜内窥镜(成人)	1	条	普外科
2	腹腔镜内窥镜(儿童)	2	条	普外科
3	宫腔镜检查镜	2	个	妇科
4	电子鼻咽喉镜	1	套	五官科
5	输尿管镜(成人)	2	条	泌尿外科
6	输尿管镜(儿童)	1	条	泌尿外科
7	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	1	台	神经内科
8	坐式蹬腿训练器	1	台	神经内科
9	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神经内科
10	视频脑电图	1	台	神经内科
11	振动排痰机	2	台	儿科
12	儿童无创呼吸机	1	台	儿科
13	心电监护仪	3	台	儿科
14	沙疗床	3	台	中医科
15	病理蜡块柜	4	组	病理科

1、腹腔内窥镜(成人)

腹腔内窥镜（成人）技术参数

1. 外型尺寸

- a) 镜体外径 $\Phi 10\text{mm}$
- b) 目镜罩外径 $\Phi 31.75\text{mm}$
- c) 导光束插座外径 $\Phi 10\text{mm}$
- d) 工作长度 330mm

2. 观察系统基本参数 30°

- a) 视场角 75°
- b) 视向角 30°
- c)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4.82C/(°) 4.82C/(°)
- d) 有效景深范围 3mm~100mm
- e) 工作距离 40mm

3. 在工作距离处成像应清晰，视场边缘应圆整，在视场内不应有影响观察的划痕、麻点 及附着物等疵病；视场应无重影或鬼影、闪烁等效应，无可见杂质、气泡等缺陷。

4. 镜体与人体接触部的零件，采用 1Cr18Ni9Ti 不锈钢无毒材料制造，能满足安全性、有效性的要求。

5. 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和耐腐蚀性能。

6. 联接部位牢固可靠，外观光洁美观。

7. 与冷光源和导光束之间配合良好。

8. 安全要求符合 GB9706. 1-2007 和 GB9706. 19-2000 中关于医用电气设备的 BF 型应用部分的规定。

其他要求：配备专用消毒盒一套

2、腹腔内窥镜(儿童)

腹腔内窥镜（儿童）技术参数

1. 外型尺寸

- | | |
|------------|-----------------------|
| a) 镜体外径 | $\Phi 5\text{mm}$ |
| b) 目镜罩外径 | $\Phi 31.75\text{mm}$ |
| c) 导光束插座外径 | $\Phi 5\text{mm}$ |
| d) 工作长度 | 330mm |

2. 观察系统基本参数

- | | | |
|-------------|-----------------|-----------------|
| a) 视场角 | 30° | |
| b) 视向角 | 75° | |
| c)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 $4.82C/(\circ)$ | $4.82C/(\circ)$ |
| d) 有效景深范围 | 3mm~100mm | |
| e) 工作距离 | 40mm | |

3. 在工作距离处成像应清晰，视场边缘应圆整，在视场内不应有影响观察的划痕、麻点 及附着物等疵病；视场应无重影或鬼影、闪烁等效应，无可见杂质、气泡等缺陷。

4. 镜体与人体接触部的零件，采用 1Cr18Ni9Ti 不锈钢无毒材料制造，能满足安全性、有效性的要求。

5. 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和耐腐蚀性能。

6. 联接部位牢固可靠，外观光洁美观。

7. 与冷光源和导光束之间配合良好。

8. 安全要求符合 GB9706. 1-2007 和 GB9706. 19-2000 中关于医用电气设备的 BF 型应用部分的规定。

其他要求：配备专用消毒盒一套

3、宫腔镜检查镜

宫腔镜检查参数

主要参数

镜子

- a) 镜管外径 $\Phi 4$;
- b) 目镜罩外径 $\Phi 32$;
- c) 工作长度 302mm ;

2. 观察系统基本参数

- a) 视场角 60° ;
- b) 视向角 30° ;
- c) 分辨率 $\geq 7.431\text{lp/mm}$;
- d) 照度 $\geq 40001\text{x}$;
- e) 景深范围 3mm~100mm。

2、镜鞘

镜鞘由镜鞘、操作器、闭孔器组成

工作长度:226.5±3mm

插入部分最大宽度:Fr16.5 和 Fr19.5 (大约 $\Phi 5.25$ 和 $\Phi 6.21$)

通道:外鞘一个通水通道,内鞘一个通水通道和一个镜子通道

宫腔镜检查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不产生腐蚀现象。

灭菌: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和环氧乙烷灭菌

注:内窥镜和导光束不能使用高温高压方式灭菌

使用性能:配合后锁止可靠。

插入轻松自如、拆卸方便。

锁止后密封良好,渗水1分钟内渗水不超过5滴。

器械的外表面光滑,杆和管部应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鞘套、闭孔器、内窥镜的连接牢固可靠，密封良好。

宫腔镜与医用电气设备互连使用的安全要求符合 GB 9706.1-2016 和 GB 9706.19-2000 规定的要求。

宫腔镜检查镜的环境试验符合 GB/T 14710-2009 中气候环境条件 II 组、机械环境条件 II 组的要求。

其他要求：配备专用消毒盒

4、电子鼻咽喉镜

耳鼻喉科医用高清摄像系统技术参数

1、鼻窦镜技术参数

1.1、鼻窦镜镜体全部采用进口医用级不锈钢材质，采用德国光学玻璃、光纤、光锥；棒状透镜技术，图像清晰，视场明亮；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

*1.2、视向角： 0° ，视场角： 60° ，柱状晶体排列技术，图像无畸变。

*1.3、分辨率：9LP/mm

1.4、放大倍率：2x

1.5、直径：4mm；工作长度：175mm

1.6、观察景深：1---50mm，

1.7、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气体熏蒸等消毒。

1.8、导光接口可与WOLF、STORZ、OLYMPUS、史塞克等国产各品牌光源及摄像主机连接。

1.9、专用消毒盒1个，270x84x42mm

2、耳镜技术参数

2.1、耳镜镜体全部采用进口医用级不锈钢视，采用德国光学玻璃、光纤、光锥；采用棒状透镜专利技术，图像清晰，视场明亮；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

2.2、视向角： 0° ，视场角： 45° ，柱状晶体排列技术，图像无畸变。

2.3、分辨率：7LP/mm

2.4、放大倍率：2x

2.5、直径：3mm；工作长度：90mm

2.6、观察景深：1---50mm，

2.7、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气体熏蒸等消毒。

2.8、导光接口可与WOLF、STORZ、OLYMPUS、史塞克等国产各品牌光源及摄像主机连接。

2.9、专用消毒盒1个，270x84x42mm

3、喉镜技术参数

3.1、喉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进口不锈钢管；内窥镜采用德国光学玻璃、光纤、光锥；采用棒状透镜专利技术，图像清晰，视场明亮；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

3.2、视向角： 90° ；最大插入部外径：8mm

3.3、视场角： 40°

3.4、分辨率：9LP/mm

3.5、放大倍率：3x

3.6、工作长度：185mm

3.7、观察景深：1—100mm

3.8、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气体熏蒸等消毒。

3.9、导光接口可与WOLF、STORZ、OLYMPUS、史塞克等国产各品牌光源及摄像主机连接

3.10、专用消毒盒1个，270x84x42mm

4、全高清摄像图文系统技术参数

4.1、TV系统制式：PAL；

*4.2、传感器：1组1/2.8英寸超低噪声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超清晰1080P的图像效果，使手术区域纤毫毕现；卓越的色彩还原能力使图像更真实自然；最高防水级别（IPX8）摄

像头，可浸泡消毒。

*4.3、像素：摄像系统的图像像素为 1920 (H) ×1080 (V) (207.3 万像素)

*4.4、扫描标准：1125 线，50 帧。

4.5、视频输出：HDMI、DVI、SDI、CVBS 全接口输出，设备连接更自由方便。

4.6、最低照度：5Lx at F5.5。

4.7、摄像头按键可实现“图片保存”、“亮度加”、“亮度减”三种功能；采用光学变焦卡口 13-32mm；

*4.8、主机 7 寸液晶屏幕，实时显示图像；可通过摄像机主机面板按键和摄像头按键实现白平衡功能，菜单记忆功能，可随意切换不同科室；全数字存储（U 盘存储），方便快捷的录制手术视频和存储图片。

4.9、电子快门：AUTO 自动快门，可调范围 1/60-1/10000S

4.10、增益选择：自动，最大增益 15 档设置。

4.11、特殊功能：

①支持 U 盘存储 1080P 录像和图片冻结及存储(32G)；

②纤维镜消除网格功能；

③网络直播功能；可实现远程化、网络化、一体化，远程网络传输，使手术直播更简单

④图像翻转和镜像；

⑤图像冻结 (FREEZE)；

⑥8 级电子放大 (ZOOM)；

⑦消光区域和消光方式调节功能；

⑧各种类型冷光源匹配调节功能；

⑨功能控制：亮度调节，最大增益调节，RGB 饱和度调节，锐度调节，消光方式调节、消光区域调节、GAMMA 调节、图像冻结、录像等功能；

4.12、电源：交流 220V ±22V 50Hz±1Hz。输入功率：35VA；I 类设备 BF 型应用部分。

4.13、电气安全要求符合 GB9706.1 国家标准要求。

4.14、电磁兼容要求符合 YY0505 国家标准要求。

4.15、全高清图文采集系统技术参数

4.15.1、工作站主机 CPU 型号：酷睿 i5 处理器

4.15.2、显卡：核显共享集成；网卡、声卡：集成；

4.15.3、DDR4 内存：8G

4.15.4、硬盘：1TB(SATA)

4.15.5、预装 Windows10 操作系统。

4.15.6、显示器：23 寸 LCD (1920×1080)

4.15.7、采集卡规格：帧率 25fps/码率 15Mbps/分辨率 1920x1080i/p；

支持动/静态采集分辨率：≥1920x1080、1280x720、720x576；

支持多视频压缩格式：MPEG4、MPEG2、WMV、H.264；

视频压缩码率 4~30Mbps；帧率 25Fps；

4.15.8、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4.15.9、其它：COM 脚踏开关、USB 加密狗、HDMI 视频线或 HDMI 转 DVI 视频线，专用台车；

- 视频采集分辨率为 1920×1080，采用先进的 Mpeg2 编码格式进行视频压缩；

- 可采集超过 100 万幅高清静态图片或连续录像 100 小时以上；

- 图像采集方便快捷，可使用脚踏开关、键盘、鼠标采集图像，一个脚踏开关即可控制动态和静态图像采集。

5、27 寸高清液晶监视器技术参数

5.1、电源：外置电源 24V

- 5.2、分辨率：1920*1200
- 5.3、比例 16:9
- 5.4、色彩：1.07B
- 5.5、亮度：650±10% cd/m²；最高亮度：900 cd/m²
- 5.6、对比度：1000:1
- 5.7、可视角度：178/178
- 5.8、响应时间：16ms
- 5.9、安装标准：VESA 100*100mm
- 5.10、内置曲线：十余种医疗显示曲线及显示模式
- 5.11、输入接口：DVI/VGA/VIDEO/S-VIDEO/YPBPR/HDMI/SDI（选配）；
输出接口：DVI/YPBPR/VIDEO/S-VIDEO/HDMI/SDI（选配）
- 5.12、应用：耳鼻喉内窥镜、电子胃肠镜/腹腔镜/宫腔镜/经皮肾镜/关节镜/膀胱镜、输尿管镜等。
- 5.13、专用台车 1 台，金属结构、可拆卸，移动方便。

6、LED 冷光源

- 6.1、冷光源可提供手术照明使用，采用 LED 发光体，亮度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 6.2、电源：AC110/220V±10%，50/60HZ，保险丝：Φ5×20mm 250V 2A-5A
- 6.3、最大消耗功率：100W，安全标准：IEC601-1
- 6.4、灯泡：LED 30W-100W
- 6.5、色温：3600-7000 K，照度：≥5,800,000 Lx
- 6.6、灯泡寿命：约 30,000 小时
- 6.7、放置温度：-15℃- +50℃，操作温度：0℃-45℃，相对湿度：30-90%

7、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技术参数

一、主机

- 1、发明专利：必须具备等离子技术的发明专利（非实用型专利、非外观专利）
- 2、具有射频消融功能（双极射频电极消融）和等离子消融切割功能
- 3、具有内镜下消融切割和止血功能，通过了国家医疗器械检测部门对电极在内镜下使用的相关国家标准要求（GB9706.19 和 GB11244）的检测。需要提供对应的检测证明或者注册证上体现。

意义：对较深部位进行内镜下消融切割和止血。

- 4、可选鼻咽镜、纤支镜下专用电极，可通过内镜钳道进行手术。
- 5、时间可控制在 500 毫秒内。
- 6、工作频率 100KHz，需提供产品的注册证或者检测报告。
- 7、自动检测附件及刀头功能：能在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功率大小。
- 8、安全可控：

低温控制：工作温度仅为 40-70℃，创面无碳化，对周边组织损伤小。

操作精确：消融作用在靶组织表面，离子作用仅为 130 微米。

创伤轻微：黏膜损伤小、出血少、疼痛轻、恢复快。

二、一次性双极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射频等离子刀头）

- 1、临床用途：用于软组织切割、消融、凝血和干燥。
- 2、适配参数：交流 0~360Vrms，100KHz~5MHz、额定电压：500V
- 3、部分刀头含有吸引软管和滴注生理盐水功能。
- 4、电极（刀头）为已灭菌一次性无菌产品，并具有药监部门一次性无菌体系考核证书

- 5、根据不同手术部位，不同的病症配备不同长短、粗细、弧度、能量级的治疗刀头
- 6、在同一支刀头、同一个输出接口输出，能同时实现消融、凝固、止血、切割功能，避免了手术操作过程中频繁更换治疗刀头的麻烦
具备多极吸引切割功能及配置，适合开展扁桃体、腺样体、乳头状瘤、息肉、CAUP、UPPP 等
- 7、具有独立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一次性双极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一次性射频等离子刀头 / 一次性等离子刀头 / 一次性射频消融针）
- 8、专为儿童耳鼻喉科手术设计的儿童专用刀头（刀杆长：130 毫米；外刀杆直径：3.8 毫米，常规刀头在 4.2-6.0mm 的直径），通过双环特殊设计，使该刀头切割、消融、吸引能力更强，刀头更细，对周围组织损伤小，适宜精准操作和儿童狭窄的生理结构下的手术操作，能适应更窄小的位置手术，同时能够到达传统刀头到达不了的位置。需要提供图片证明
- 9、专为头颈肿瘤制作了满足头颈肿瘤手术的刀头，能满足滴注、吸引、切割、止血，刀头采用双极方式设计，实现双侧吸引，双侧切割、止血的功能。刀头前段直径 0.3mm,实现精准切割、精准剥离组织。刀杆抓手到刀头尖端小于 130mm,使得操作者作用力精准。需要提供样品实物现场证明
- 10、专为耳科耳内镜手术下配合使用的等离子刀头，为耳内镜下手术实现无血化，保证视野清晰，充分保证耳内镜手术的安全及便捷性。刀头实现切割、止血、消融、凝固、滴注、吸引等功能等结合，刀杆总长度 80mm，刀头直径在 2.5mm。需要提供图片证明
- 11、喉科专用刀头，设计有 1.9mm，2.5mm，3.4mm，3.8mm 等直径的刀头，能充分满足喉深部、声门等的各种病变。需要提供图片证明

三、系统配置要求：

- 1、系统主机（声光数字显示及控制系统）
- 2、三脚踏控制器（脚踏开关可以调节功率大小）
- 3、流量控制器
- 4、等离子手柄连线
- 5、电源电缆
- 6、打孔消融射频等离子电极 1 支
- 7、切割消融射频等离子电极 1 支

耳鼻喉科医用全高清摄像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	逐行扫描 1920x1080p, 分辨率 1125 线, 显示模式 16:9	1 台
2	高清摄像连线	全高清 CMOS	1 套
3	光学变焦接口	F16-32mm	1 只
4	高清液晶医用监视器	27 英寸 最高分辨率 1920X1200	1 台
5	冷光源	LED; 寿命 > 30000h	1 套
6	全高清图文工作站	1、工作站主机 CPU 型号: 酷睿 i5 处理器 2、显卡: 核显共享集成; 网卡、声卡: 集成; 3、DDR4 内存: 8G 4、硬盘: 1TB(SATA) 5、预装 Windows10 操作系统。 6、显示器: 23 寸 LCD (1920×1080) 7、采集卡: 1080P 全高清视频采集卡	1 套

		8、其它：COM 脚踏开关、USB 加密狗、HDMI 视频线或 HDMI 转 DVI 视频线，彩色打印机、专用台车；	
7	专用台车	金属结构，可拆卸，移动方便	1 台
8	喉镜	1、喉镜视向角：90°； 2、最大插入部外径：8mm 3、工作长度：185mm	2 支
9	鼻窦镜	1、视向角：0°， 2、直径：4mm； 3、工作长度：175m	2 支
10	耳镜	1、视向角：0°， 2、直径：3mm； 2 工作长度：90m	2 支
11	纤维导光束	直径 4mmx2500mm	1 条
12	专用消毒盒	270x84x42mm	3 个
13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1、系统主机（声光数字显示及控制系统） 2、三脚踏控制器（脚踏开关可以调节功率大小） 3、流量控制器 4、等离子手柄连线 5、电源电缆 6、打孔消融射频等离子电极 1 支 7、切割消融射频等离子电极 1 支	1 套

其他要求：配备冷光源灯泡 1 个、纤维导光束 1 条

5、输尿管镜(成人)

8.5Fr 输尿管镜技术参数

一、输尿管镜:

- 1、视向角 0 度。
- 2、视场角 $\geq 70^\circ$ 。
- 3、镜体外径约 8.5Fr。
- 4、景深范围 3~20mm。
- 5、工作长度 430mm、340mm (± 5 mm)。
- 6、工作通道 ≤ 6.2 Fr。

二、能与进口及国产等所有品牌主机相匹配。

8.5Fr 输尿管镜配置清单

No.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1	输尿管镜	F8.5	1 支
2	取石钳	F5×580mm;	2 支
3	消毒盒		2 个

6、输尿管镜(儿童)

7.5F 输尿管镜技术参数:

一、输尿管镜:

- 1、视向角 0 度。
- 2、视场角 $\geq 70^\circ$ 。
- 3、镜体外径 7.5Fr。
- 4、景深范围 3~20mm。
- 5、工作长度 $\leq 430\text{mm}$ 。
- 6、工作通道 $\leq 5.5\text{Fr}$ 。

二、可以匹配所有进口或国产品牌主机。

7.5Fr 输尿管镜配置清单

No.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1	输尿管镜	F7.5×425mm	1 支
2	取石钳	F5×580mm;	2 支
3	消毒盒		2 个

7、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

下肢关节被动训练仪

下肢关节被动训练仪，采用微电脑数码控制设计，LCD 背光屏幕液晶显示，微电机驱动下肢肢体支架，带动患者进行下肢关节功能恢复训练。

技术参数：

1、电源：交流电压 220V±22V，频率 50Hz±1Hz；

2、额定输入功率：30VA。

3、绑带尺寸；

大腿处绑带尺寸（长×宽）：900mm×310mm，允差±10%；

小腿处绑带尺寸（长×宽）：570mm×90mm，允差±10%；

脚踝处绑带尺寸（长×宽）：140mm×90mm，允差±10%

*4、伸展角度与屈曲角度最大调节范围为 0~125°，级差 3°，其中 123°~125°级差 2°，角度不大于 50°时，允差±5°；角度大于 50°时，允差±10%。

*5、角度运行速度 8 档可调，最小角速度为 1.5°/s，最大角速度为 3.6°/s。级差 0.3°/s，允差±20%。

6、训练时间 0~240min 可调，级差 10min，时间结束会有提示音，允差±10%。

7、训练支架调节范围：大腿支架长度可调范围 220mm~490mm，小腿支架长度可调范围 250mm~550mm，允差±10%。

8、脚踏板移动至最左位置和最右位置中心线夹角为 60°，允差为±10°

9、训练仪设有线控开关，安全可靠。

10、运动角度、速度、时间均数码控制。

11、LCD 背光屏幕液晶显示，数据清晰。

12、设备功能：下肢关节（髋、膝、踝）功能障碍的康复训练。

13、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4、生产厂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5、为了避免知识产权纠纷，生产厂家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产品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产品优势:

伸展角度与屈曲角度最大调节范围为 $0\sim 125^{\circ}$ ，级差 3° ，其中 $123^{\circ}\sim 125^{\circ}$ 级差 2° ，角度不大于 50° 时，允差 $\pm 5^{\circ}$ ；角度大于 50° 时，允差 $\pm 10\%$ 。

角度运行速度 8 档可调，最小角速度为 $1.5^{\circ}/s$ ，最大角速度为 $3.6^{\circ}/s$ 。级差 $0.3^{\circ}/s$ ，允差 $\pm 20\%$ 。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下肢关节功能障碍的辅助训练。

其他要求：配备一套绑带（大腿、小腿、脚踝）

8、坐式蹬腿训练器

坐式蹬腿训练器

1. 外形尺寸：1768*1158*1545（长*宽*高±10mm）
2. 锻炼部位：大腿股四头肌，股二头肌，臀大肌
3. 主框架材质：满足或优于 Q235A；规格：龙门架平椭 150*50*t2.0，副架平椭 120*50*t2.0。
4. 主转轴：材质：满足或优于 45#圆钢；规格：Φ25
5. 主轴轴承：满足或优于 6205 轴承
6. 座垫：座垫可调，材质：采用 PU 发泡成型；颜色：墨绿色等七款可选；
7. 钢索：采用高柔韧性含油钢丝绳，表皮：满足或优于 PA 材质，规格：Φ5.6。钢丝绳结构 6*19+(8*7+19), 总共不少于 189 根钢丝；包胶层自润滑耐磨，耐寒，破断拉力≥1400KG。
8. 导杆：实心、镀铬；规格：φ 19*1250
9. 滑轮：尼龙+玻璃纤维；规格：φ 117
10. 防护罩龙门架两侧防护，材质：采用铁皮+亚克力板，亚克力板单面磨砂半透明，δ=3mm。
11. 把手护套：材质：PVC/塑胶，撕不破；颜色：黑色。
12. 贴地盘 橡胶，规格：Φ175*120*23.5。
13. 端盖：材质：铝合金；颜色：高光面。
14. 管塞：材质：塑料；颜色：黑色。
15. 配重铁：材质：铸铁，最大配重：≥137kg 最小配重：≤10kg，颜色：黑纱纹。
16. 整机颜色：主架：黑色银砂纹，护罩：闪银黑灰砂纹。
17. 毛重：≤280kg。
18. 行程范围：行程设置范围：240mm-540mm，最大行程≥540mm；精度满足或优于 0.01m。
19. 重量系统：重量感应范围：0kg-300kg，精度 0.1kg。
20. 屏幕信息：IPS7" 高清屏幕，分辨率：1024*600。
21. 上传数据：可实现次数、重量、卡路里、时间上传功能。
21. 智能模块：RFID 刷卡模块、人脸识别摄像头模块。登陆方式采用微信登陆&刷卡登陆&人脸识别

别登录

9、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参数

硬件参数：

- 1、软体手套最大工作气压 2bar；
- 2、★软体手套弯曲角度 $>270^{\circ}$ ；
- 3、★软体手套输出力 $>7N$ ；
- 4、★主机同时有肌电/电刺激和气路通道两类；2通道肌电采集以及神经肌肉电刺激；10通道气路，可接两只手套，同时进行双手或双人治疗；
- 5、配备安卓平板控制主机，内置嵌入式软件，和手功能主机无线连接，可进行多台设备管理，可选配推车；
- 6、★气电联合功能，气动治疗同时，联合肌电检测和神经肌肉电刺激，做到腕手一体化治疗，并有效进行手部张开和分指；
- 7、分辨率 $\leq 0.2\mu V$ (r.m.s)
- 8、肌电采集阈值范围 $1\mu V\sim 3000\mu V$ (r.m.s)
- 9、刺激频率：0.5 Hz \sim 1000 Hz 可调，1Hz 调节，
- 10、刺激脉宽：10 $\mu s\sim$ 1000 μs 可调，10 μs 调节，
- 11、★单次动作最大时间 20s；
- 12、★持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软件参数：

- 1、被动精细化动作模式：可实现握拳、单指、对指等精细动作，并且可以对这些动作进行编排，进行方案化管理；
- 2、★气电联合模式，智能算法协调气电介入时间，有效进行手部牵伸。
- 3、★触发式/引动式气电联合，利用肌电检测技术，采集患者主动运动意图，触发气电联合，实现主被动相结合的训练；
- 4、★双通道刺激，可以实现手部、腕部和肘部整个上肢的完全伸展训练；
- 5、被动牵伸功能
- 6、抗阻模式，进行手部肌肉力量训练；

- 7、参数可调，单/双手选择，治疗时间、单次动作时间、休息时间；
- 8、患者管理，可以对患者信息，治疗记录等进行编辑和查询；
- 9、★数据同步，可以和我司台式手功能系列同步共享患者数据；
- 10、安卓平板可以通过无线连接，实现对多台便携式手功能主机的控制，在平板上进行功能选择和操作，同时也可以监控多台设备的工作状态。

10、视频脑电图

32 导视频脑电图仪技术参数

一. 技术规格要求

1. 功能概述：具有常规脑电图，长程视频脑电监测，脑电地形图等功能。
- ★2. 放大器单台通道数： ≥ 32 导，模块化组合，可并联升级为 64 导或 128 导科研脑电图。
3. 电压测量： $\leq \pm 10\%$ 。
4. 时间间隔： $\leq \pm 5\%$ 。
- ★5. 幅频特性（带宽）：0.01Hz~2000Hz，偏差不超过+5%~-30%。
6. 视频通道数：单路视频，最高可升级四路视频、四路音频。
- ★7. 噪声电平： $\leq 1.1 \mu V_{p-p}$ 。
8. 共模抑制比： $\geq 110\text{dB}$ 。
9. 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text{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 $\leq \pm 5\%$ 。
- ★10. 采样率：256Hz 至 2048Hz 可选，单通道最高可升级至 16384Hz。
11. 采样方式：所有电极同步采样（硬件同步）
12. 输入范围： $\pm 300\text{mV}$
13. 输入阻抗：1000 兆欧
14. 阻抗测试：软件界面指示
15. 导连切换：可自由编排任意导联，心电、肌电可以随意增加
16. 校准方式：方波 正弦波
17. 绝缘方式：双重绝缘
18. 电源：专业 5V 电源适配器
19. 隔离：4000V
20. 显示增益：5、10、20、50、70、100、150、200、300、400、500、800、1000、1500、2000、4000、5000、10000、20000。
21. 显示速度：1、2、5、10、15、20、30、40、50、60、120、240、360、480、640、1280mm/s
22. 高频滤波控制：0、0.01、0.1、0.2、0.3、0.4、0.5、0.8、1、2、3、8、10、20、30、40、80、250、300。

23. 低通滤波控制：0、1、20、25、30、35、40、45、50、60、70、80、90、100、120、150、200、250、300、400、500、1000、2000、4000.

24. 视频格式：MP4

25. 闪光刺激器：闪光频率强度可自由设置

软件功能

1. 病例管理：应用 ACCESS 数据库，可建立、保存、删除、修改、查询病例信息。并可对病例信息进行人为分类；

2. 软件设置：可预先设置传感器名称，放大器的各通道属性(如采样率,开关,对应名称),可新建导联,并可设置导联通道属性(如测量点、参考点、名称、颜色,滤波参数,灵敏度,是否锁定,显示极性),可新建各种标记,并设置标记的属性,可对各种标记进行分类。

3. 信号采集：启动信号采集应用程序,软件通过与放大器的网络接口,采集从放大器获取的脑电信号,并可存储到计算机硬盘,在采集过程中,可对特征波形实时标记。

4. 数据回放：可打开对应病例文件,对当前打开的脑电波形进行标记,可改变脑电图的回放参数,如滤波,导联,走纸速度等,并提供多种脑电幅度和频率的测量手段。

5. 功率谱和地形图：通过数据选段,可计算生成各个通道的功率谱图。同时可生成脑电地形图形,地形图的频段和名称可自由定义。

6. 报告处理：可自行定义编辑报告格式,能自动生成和保存各种报告。

7. 可存储、阅读摄像头记录的图像。

8. 预留升级功能：TMS-EEG, TMS 经颅磁刺激条件实时无伪差记录,刺激瞬间损失数据 ≤ 3 毫秒。

11、振动排痰机

多频震荡排痰机技术参数

1. 设备用途:

运用高频胸壁震荡技术进行呼吸气道清除排痰治疗。适用于分泌物排出困难或由粘液阻塞肺部引起的肺膨胀不全患者，促进气道清除排痰或改善支气管引流。

2. 结构形式: 标准机柜推车式 (不可拆分)

*3. 显示方式: 9.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彩色液晶界面全中文显示方式。

4. 导气方式: 采用二级导气软管同步向充气背心充、放气。每个背心同时连接 2 根导气软管, 使背心充气均匀。

5. 正常工作条件标准

a) 环境温度: $5^{\circ}\text{C}-40^{\circ}\text{C}$;

b) 相对湿度: 30%-85%;

c) 电源电压: $\sim 220\text{V}\pm 10\%$

d) 频率: $50\text{Hz}\pm 1\text{Hz}$ 。

6. 排痰机振动频率范围: $5\text{Hz}-20\text{Hz}$, 频率连续可调, 步距增量为 1Hz , 误差为 $\pm 20\%$ 。

7. 治疗过程中的压强: 治疗仪具有压强指示装置, 压力调节范围分为 10 档, 压强为 $0.5\text{Kpa}-3.2\text{Kpa}$, 误差 $\pm 15\%$, 初始值为 3 档。

8. 工作模式: 治疗仪具有手动模式、五种自动程序模式及用户自定义模式。

自动模式按体型不同而分级定制, 共有 5 种自动程序模式:

儿童 (1-7 岁) 模式、儿童 (7-15 岁) 模式、成人 (瘦弱) 模式、成人 (正常) 模式、成人 (丰满) 模式。

自定义模式: 治疗前设定各时段的压力、频率及时间, 治疗中不可调。

9. 定时功能: 自动模式定时时间 $5\text{min}-20\text{min}$, 手动模式定时时间 $1\text{min}-99\text{min}$, 步距为 1min 。

*10. 排痰机工作噪声: 正常工作的整机噪音 $\leq 50\text{dB}$ 。(A 计权)

*11. 排痰机手动释压: 治疗仪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释放加压装置气压的措施。该措施只需一个动作就能完成。

*12. 充气背心: 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 可以拆卸, 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随时进行

清洗和消毒。可选配一次性充气背心及胸带。

13. 背心尺寸（单位：mm，尺寸可供选配）：

*标配：标准全胸充气背心 3 个、简易半胸充气带 3 个。

2 套儿童背心尺寸：946*600 827*526 737*472

2 套儿童胸带尺寸：800*180 650*180 500*180

12、儿童无创呼吸机

无创呼吸机参数

- 1、 ≥ 15.6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中文操作界面
- ★2、适用于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可用于有创通气。
- ★3、采用涡轮系统供气方式，最大峰流速 $\geq 270\text{L}/\text{min}$ 。
- 4、支持高压氧和低压氧，高压氧时氧浓度精确可调（21-100%）。
- 5、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CPAP、自主通气模式 S、时控通气模式 T、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容量保证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VAPS、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可升级成比例压力通气模式 PPV。
- ★6、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流速和氧浓度可设，氧疗最大流速 $\geq 70\text{L}/\text{min}$ ，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 ★7、可升级氧疗模式下可实时监测患者血氧和自主呼吸率，并可呈现参数趋势图，辅助医护人员评估氧疗效果。
- ★8、呼吸同步增强技术，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灵敏度自动调节，且支持 1-5 档手动调节。
- 9、具有压力释放功能、延时升压和增氧功能。
- ★10、可升级内源性 PEEP 实时监测。请提供机器屏幕截图。
- ★11、可升级食道压监测功能，提供与呼吸机同品牌的食道压附件。请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图。
- ★12、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量 $\geq 100\text{L}/\text{min}$ 。
- 13、支持识别和设置呼吸面罩类型和呼气端口类型，请提供机器屏幕截图。
- ★14、屏幕显示：多至 4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 ★15、实时监测并同时显示病人端泄漏量和总泄漏量。请提供机器屏幕截图。
- 16、 ≥ 170 分钟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可升级再增加一块电池）
- 17、可升级 CO₂ 监测。请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图。
- 18、可升级 SpO₂ 监测。
- 19、具备截屏功能，U 盘导出屏幕文件。

20、主要设置参数

20.1 持续气道正压 CPAP: 4-24 cmH₂O

★20.2 吸气正压 IPAP: 4-50 cmH₂O

20.3 支持压力: 4-40 cmH₂O

20.4 呼气压力 EPAP: 4-29 cmH₂O

★20.5 潮气量: 50ml—2000ml

20.6 呼吸频率: 1-60 次/min

★20.7 吸气时间: 0.2—5s

20.8 氧浓度: 21%—100%可调, 调节精度 1%

20.9 压力上升时间: 1- 6 档可调

20.10 延时升压时间: OFF, 1-60min

21、监测参数

21.1 气道压力监测: 气道峰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21.2 潮气量监测: 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

21.3 呼吸频率监测: 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监测;

21.4 病人泄漏量和呼吸机总泄漏量实时监测;

21.5 实时提供监测参数≥72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22、报警参数

★22.1 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 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22.2 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22.3 气道压力: 过高/过低报警

22.4 分钟通气量: 过高/过低报警

22.5 潮气量: 过高/过低报警

22.6 呼吸频率: 过高/过低报警

22.7 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22.8 电池电量低报警

23、支持信息互连: 能够和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互联, 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24、具备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

其他要求：配备一套可重复使用管路，一个湿化罐；具备设备台车。

13、心电监护仪

床旁监护仪招标参数

1: 整机要求:

★1.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IBP，CO₂，AG和BIS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1.2、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IPX1或更高。

★1.3、 ≥ 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 ≥ 8 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屏幕倾斜 $10^{\circ}\sim 15^{\circ}$ 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提供证明材料。

1.8、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

★1.9、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提供机器接口防护等级丝印照片证明材料。

1.10、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1.11、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 ≥ 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提供证明材料。

2: 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提供注册证证明材料。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提供证明材料。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6、支持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

统计结果, 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提供证明材料。

2.9、提供SpO₂,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提供界面截图。

2.16、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7、支持患者下床移动监护功能,提供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参数;

2.18、穿戴传感器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

3: 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提供界面截图。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7、≥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

到 U 盘。

3.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12、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1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配备 1 根心电导联线、1 根血氧探头、1 个血压袖带，配备设备台车

14、沙疗床

沙疗床

一、参数

适用范围：适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脉管炎的辅助治疗，预防静脉血栓形成，减轻肢体水肿。

- 1、床体尺寸：2.2*1.2*0.6；
- 2、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1800W；
- 3、床体木材：加拿大铁杉木
- 4、加热系统：石墨烯远红外频谱板加热
- 5、保温材料：航空等级阻燃保温材料
- 6、电路导线：国标耐高温、阻燃
- 7、温控器：智能恒温系统
- 8、漏电保护：有
- 9、0.9吨矿物沙，黄土球 50 公斤，电气石球 25 公斤，负离子球 25 公斤，共计 1.0 吨
- 10、沙疗服 10 套优质款，沙疗被一套，沙疗瓢 1 个，沙耙子一个，吸管 1 包，一次性内裤 100 个

二、适用范围

沙子中含有钙、镁、钾、钠、硒、锌、锶等微量元素及丰富的磁铁矿物质。磁铁矿物质经过发热，产生磁场作用于人体，与微量元素协同作用，成为集磁疗、热疗、光疗和按摩于一体的综合疗法，因此能治疗疲劳、肢体酸困、慢性腰腿痛、坐骨神经痛、脉管炎、慢性消化道疾病、肩周炎、软组织损伤、高血压等，尤其是沙子中的微量元素对治疗风湿性疾病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另配：保温席 1 张，提供三年保修，做宣传牌。

15、病理蜡块柜

蜡块柜产品参数

整组规格：高 1600*宽 450*深 480mm（高度含底座±10mm）

单节规格：高 380*宽 450*深 480mm（±5mm）

可容纳量：一组为 4 节，每节 5 个抽屉，每组可存放约 13500 块标准包埋盒蜡块。

产品技术工艺特点：

- 1、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激光、数控设备加工成型，表面经自动流水线除锈、除油、酸洗、水洗等九工位处理。
- 2、柜体表面静电喷塑十一工位处理，顶包侧工艺，整体美观大方。
- 3、抽屉采用最新连体滑道模具冲压成型，具有自动归位功能，抽屉载重量大，抽拉使用起来不费力，轻松。
- 4、底座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能力强，使用寿命长，经久耐用。
- 5、起始点配高强度滑轮，抽屉推拉顺畅。同时防止抽屉拉出来过长造成意外跌落。
- 6、另配高弹性减震垫，可使抽屉关闭时减轻与柜体的碰撞，同时使噪音减少至最低限度。
- 7、执行标准为：GB/T3325-2017，并提供检测报告。

本项目重要说明：

1、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应附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软件或软件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如因此指控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供书面承诺（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在实际履约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软件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4、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5、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并且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公司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

退换要求：

1、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送货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

变。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投标文件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清单供采购人结算。（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 方：洛浦县人民医院

乙 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约日期：_____

3、运输方式：乙方自备并符合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对_____设备的运输与装卸的要求，乙方在设备装、运、卸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及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不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连带责任。

四、验收标准、方法

1、交货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随车提交设备相应的出厂合格证、相关证件。

2、设备数量以甲方现场收货数量为准。

3、当甲方对设备有异议时，双方按下列约定进行处理：

①甲方对到场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抽样检验，如发现设备质量不符合标准，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同时由乙方负责重新供应经检验合格的设备。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对设备质量发生重大争议时，双方可共同取样送至由具有相关检测资质检测机构鉴定，检测结果认定质量不合格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

1、每批次货物按照双方对账单进行结算。

2、乙方在结算时应持有甲方收货人员开据的收货证明及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4、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设备全部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2) 甲方应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两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_____设备的数量、质量；如果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 5% 合同价款的逾期履行违约金；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或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时解除，乙方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因乙方退、换货及对货品进行维修而不能让甲方如约使用的期间视为逾期履行期间。

2、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设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设备，若乙方所提供设备不是原厂生产的全新设备，除及时予以全部更换全新设备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3、在本合同文尾签章处注明地址及联系方式可作为送达催收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本协议所述其他来往文书的地址。因载明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现接受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五、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 六、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十二、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 十三、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十四、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承诺书
- 十五、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七、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十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2、只接受 A4 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保期	
供货期	
备注：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4.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明细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投标总价应等于明细表报价的和。
6.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预算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厂家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									
合计									

说明：

- 1、上述全部报价均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内容。
- 2、注：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必须和所提供的技术参数中的内容一致，不可缺项漏项，否则做废标处理！
- 4、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预算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

六、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单位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没有产生税额的投标单位请出示无欠税证明；）；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 2023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特定资格：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注：

-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2) 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转账、电子保函）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合同履行期、采购内容（建设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供货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采购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明：1、与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此承诺的，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谈判或询价）将被拒绝！

十四、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志 产品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十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第六部分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497267317@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

和田地区洛浦县人民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
(包二)

项目编号：XJDZY-LPXCG-2024-5-2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盖章）：洛浦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洛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麦麦提亚森

电 话：0903-6622048

详细地址：洛浦县双拥路66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宸希

电 话：0903-2056621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153号

众慕建材市场12栋3楼9号

采购办备案登记栏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洛浦县人民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备案日期：2024年04月

洛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4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洛浦县人民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包二）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ZY-LPXCG-2024-5-2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洛浦县人民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57000.00

最高限价（元）：1357000.00

采购需求：购置医疗设施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部门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单位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没有产生税额的投标单位请出示无欠税证明；）；

（4）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提供 2023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有效

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特定资格：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11: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05月21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11: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振兴路10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

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洛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麦麦提亚森

联系电话：0903-6622048

地址：洛浦县双拥路 66 号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宸希

联系电话：0903-2056621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 153 号众
慕建材市场 12 栋 3 楼 9 号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洛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唐洋龙

联系电话：0903-6622186

特别提示: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 11:00 (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有效质疑期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振兴路 9 号 308 室 王平:18799378818)洛浦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的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特别提示: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麦麦提亚森 电话：0903-6622048 地址：洛浦县双拥路 66 号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 153 号众慕建材市场 12 栋 3 楼 9 号 联系人：李宸希 电话：0903-2056621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洛浦县人民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XJDZY-LPXCg-2024-5-2
4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5	采购内容	购置医疗设施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限价	1357000.00 元（壹佰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预算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交货地点	洛浦县人民医院
10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将另行书面通知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提交的方式： 1、现场提交：由质疑人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纸质版质疑文件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线上提交：通过政采云系统按系统提示流程提交质疑内容。 3、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 153 号众慕建材市场 12 栋 3 楼 9 号 联系方式：0903-2056621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 00 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3570 元（壹万叁仟伍佰柒拾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电汇转账、电子保函（投标企业可自行登录 http://hetian.jmrzdb.com/ 网站，自行注册账户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事宜。逾期到账或未备注，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收款单位：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30581601040888887 行号：103896558162</p> <p>注：保证金的递交要求： 电汇、银行转账形式：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足额汇入（存入）指定账户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保函形式： 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标注标段），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p> <p>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p>

		保函金额：13570 元(壹万叁仟伍佰柒拾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5 月 21 日 11:00-2024 年 8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90 日历天）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标前准备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21	申请人资格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部门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2)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单位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没有产生税额的投标单位请出示无欠税证明；）；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提供 2023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p> <p>(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3、本项目特定资格: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22	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4年05月21日11:00分-2024年05月21日12: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11: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振兴路10号)</p>
24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25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采购人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26	质保期	三年;包含配备的第三方设备;
27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p>(1) 设备全部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p> <p>(2) 甲方应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两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p>
28	采购要求	本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
29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约完合同服务内容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30	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p>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32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33	重要说明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p>

		<p>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 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 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 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4	重要说明 2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 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 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 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 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5	其他说明	<p>中标人在中标后三日内给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三套加盖鲜公章纸制版投标文件与三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以备留存。</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洛浦县人民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2.3 “采购人”系指洛浦县人民医院

2.4 “采购项目”系指和田地区洛浦县人民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部门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单位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没有产生税额的投标单位请出示无欠税证明；）；

（4）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提供 2023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特定资格: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2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3.3 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

4. 联合体投标

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前面第3条的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应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招标人不接受非银行款项以外的有价证券抵押、货物抵押、存单抵押、往来款项抵押等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

5.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 投标有效期

6.1 从投标截止起，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7天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收到。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称为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修改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告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则应以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8.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但至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2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0元/份

9.3 招标代理费计取方式：依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9.4 应招标人要求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9.5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1357000.00元，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预算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B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一般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或少数民族文字，必须译成中文汉字；

10.3 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模糊不清、加行、涂抹或改写；

1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12. 报价

12.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 投标报价、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12.3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含从采购、运输、安装及技术支持服务至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调试、试运行、培训、交付使用及最低 1 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采购、安装，包括常规配件、易损件的采购、运输、现场施工、检验试验，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12.4 投标人对每一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优惠折扣等，即在投标承诺书中注明，并做到投标承诺书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12.5 除非本招标文件约定，对同一标的项目允许提供备选方案而出现二个或以上的报价外，投标人对同一个标的项目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字体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95763。

13.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00 分-2024 年 05 月 21 日 12:00 分) (北京时间)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修改、补充；

16.2 投标人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人出示加盖有单位公章的公函，或由法人代表本人（出示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人（出示法人代表授权证明）签字；

16.3 投标截止后，开标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和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不得撤回。但开标前，书面通知放弃投标的投标文件除外。

17. 迟到的投标文件

17.1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投标文件。

D 开标和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9573 进行咨询。）

19.1 开标时，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9.3 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0.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熟悉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2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 评标委员会履行的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接受二次提交证明文件资料)。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开标现场抓阄确定中标人。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已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评委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3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部门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单位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没有产生税额的投标单位请出示无欠税证明;);	
4	近 三年 内 (本 项 目 投 标 截 止 期 前) 在 “ 信 用 中 国 (www. credit china. gov. cn) ” 被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 企 业 经 营 异 常 名 录 、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案 件 当 事 人 名 单 、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名 单 (尚 在 处 罚 期 内 的) ; 在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 ccgp. gov. cn) ” 被 列 入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的 (尚 在 处 罚 期 内 的) ; 将 拒 绝 其 参 加 本 次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	
5	提供 2023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9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注：资格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并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2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供货期	供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预算价；
6	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一、投标有关的澄清和说明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详细评审细则》

评标办法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采购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货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价格权值×100。</p> <p>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注:本项目价格扣除幅度为10%</p>	30
商务部分 (28分)	类似业绩	<p>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2021年4月至今以来所投产品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比较;(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即可得1分,直至满6分。</p>	6
	技术指标和配置	<p>1、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p> <p>2、①对优于或完全符合《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号、带“★”、带“▲”的得22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p> <p>注:1.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22
技术部分 (42分)	配送调试方案	<p>由供应商根据洛浦县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p> <p>①供货方案;</p> <p>②安装方案;</p> <p>③调试方案;</p> <p>方案全面完整无缺漏、供货计划、产品安装、调试运行等内容合理可行得9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1处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等)</p>	9
	售后服务	<p>由供应商根据洛浦县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售后服务体系;</p> <p>(1)售后服务承诺;</p>	12

		(2) 售后服务总体设计； (3) 售后服务原则和体系； (4) 售后时间响应及问题解决措施； (5) 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6) 针对本项目设有专业维修人员（附学历证，身份证）； 方案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等）	
	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洛浦县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培训方案： ①培训方式； ②培训目标； ③培训人员； ④培训内容。 以上 4 小项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计划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等）	8
	应急预案	由供应商根据洛浦县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 ①保证供货应急预案； 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 ③运输应急预案； ④服务响应预案； 以上 4 小项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计划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等）	8
	定期巡检维护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洛浦县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 ①制定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的得 3 分； ②满足一年定期巡检维护 4 次及 4 次以上的得 2 分； ③满足一年定期巡检维护 4 次以下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评审分值合计：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所有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投标人不得因此而要求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5.1 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情况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投标。

F 中标及合同签订

26. 中标通知

- 26.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 26.2 公告期满后，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
- 26.3 招标人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26.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本招标文件第30、31条办理。

27. 合同签订

-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3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7.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7.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7.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如须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该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7.7 付款方式：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G 法律责任

28. 法律责任

-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8.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H 验收

29. 货物验收

- 29.1 验收按本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范本一般条款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 29.2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委托专业检测部门对货物本身的性能进行检测验收。
- 29.3 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项目(另有规定除外)；因为验收不合格而影响《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I 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

- 30.1 招标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
- 30.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 30.3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投诉

- 3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31.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台	眼科
2	非接触眼压计	1	台	眼科
3	角膜内皮显微镜	1	台	眼科
4	光学生物测量仪	1	套	眼科
5	手持裂隙灯显微镜	1	台	眼科
6	医用升温毯	2	台	手术室、ICU
7	五官综合治疗台	2	台	五官科

1、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设备技术参数

1. 成像技术：光学相干断层成像技术

2. 信号光光源

OCT 信号光中心波长： $\geq 840\text{nm}$

3. OCT 扫描

▲3.1 OCT 扫描速度： ≥ 200000 A-Scans/秒

3.2 OCT 轴向光学分辨率： $\leq 5\ \mu\text{m}$

3.3 OCT 横向光学分辨率： $\leq 20\ \mu\text{m}$

3.4 OCT 横向扫描范围： $\geq 12\text{mm}$

3.5 OCT 眼后节纵向扫描范围（组织内）： $\geq 2\text{mm}$

▲3.6 扫描模式： ≥ 9 种，包括单线扫描，多线扫描，黄斑区域扫描，视盘区域扫描，GCA 扫描，血管成像模式，角膜扫描，角膜厚度扫描，房角扫描；

3.7 屈光补偿： $-18\text{D} \sim +16\text{D}$

3.8 眼底图像成像范围：水平 $\geq 29^\circ$ ；垂直 $\geq 21^\circ$

3.9 瞳孔要求： $\geq 2.0\text{mm}$

3.10 引导注视：内固视灯，固视位置可调

3.11 OCT 信号查找具有自动找 OCT 信号功能，可一键对断层图位置及信号强度进行自动调节

3.12 具有对扫描图片调整亮度、调整对比度、测量距离、删除等功能

4. 检查模式：具备眼前节、黄斑、青光眼、血管成像四大检查模块

4.1 眼前节模块

4.1.1 配置模式：有前节镜头

4.1.2 扫描范围： $\geq 9\text{mm}$

4.1.3 可显示组织结构断层图，角膜厚度 17 区图

4.1.4 具备房角测量功能

4.2 黄斑检测

4.2.1 可显示组织结构断层图，视网膜厚度图，视网膜厚度 9 区图

4.2.2 具备测量功能

4.3 青光眼检测

4.3.1 配置模式：视盘区域模式、GCA 模式

4.3.2 视盘区域模式：通过获取视盘区 $6\text{mm} \times 6\text{mm}$ 的结构图像，可显示视盘区的组织结构断层图、RNFL 厚度象限图、时区图、RNFL 厚度分布图、杯盘比数据测量表，可进行视网膜神经纤维层分析，双眼对比分析等

4.3.3 GCA 模式：通过获取黄斑区 $6\text{mm} \times 6\text{mm}$ 的三维结构图像，可显示黄斑区的组织结构断层图、黄斑区六分区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厚度数值图等

4.3.4 设备具有标准化年龄相关正常人数据库，以便进行比对；

4.4 血流成像

4.4.1 扫描方式：OCT 图像和眼底图像同时获得，高度同步，实时对位配置模式

4.4.2 扫描范围： $3\text{mm} \times 3\text{mm}$ 、 $6\text{mm} \times 6\text{mm}$

4.4.3 扫描次数：血流成像分析一次扫描完成

4.4.4 显示模式：组织结构断层图、血流图

5. 软件

▲5.1. AI 辅助诊断

5.2 具有获取扫描组织断层成像并储存的功能

5.3 具有对扫描的图像进行定量检查的功能

5.4 表示厚度的图可以采用表征不同厚度的彩色图显示

5.5 具备自动随访功能，可对需随访的同一部位进行图像采集并分析

5.6 具有存档扫描患者数据库的功能

5.7 具有将测试结果形成检验报告，并通过外接打印机实现打印功能

5.8 所有诊断图像和数据应可以导出

5.9 文件格式： DCM 格式。

6. 标准配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	----	----	----

6.1	OCT 主机	台	1
-----	--------	---	---

6.2	电脑一体机	台	1
-----	-------	---	---

6.3	打印机	台	1
-----	-----	---	---

6.4	电动升降桌	张	1
-----	-------	---	---

6.5	系统软件	套	1
-----	------	---	---

6.6	键盘、鼠标	套	1
-----	-------	---	---

7. 本品验收合格后由厂家质保三年，终身维护。

2、非接触眼压计

非接触眼压计

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mmHg-60mmHg

量程设置：30mmHg，60mmHg

测量精度：1mmHg

工作距离：11mm

对焦方法：五个对焦点+对焦提示

★对焦方式：三维自动对焦/手动对焦/触摸屏对焦

液晶屏幕：大角度可翻转液晶屏幕

内固视灯：绿 LED

摇杆运动行程：前后：40mm

左右：80 mm

上下：20mm

显示方式：彩色大屏幕液晶显示屏，大角度可翻转设计。

输出方式：快速热敏打印机

特色部分：

★1. 集成 ORA (Ocular Response Analyser)

2. 独特的依据波形置信度三次加权平均，提示置信度偏低的测量结果。

★3. 可使用手指轻触触摸屏上的眼睛位置对焦；

4. 非接触式测量。避免交叉感染

5. 内嵌 24 小时眼压趋势分析系统

3、角膜内皮显微镜

角膜内皮显微镜技术参数

拍摄方式：非接触式测量拍摄范围：0.25mm×0.55mm*

拍摄位置：中心点位+6 近轴点位+6 边缘点位*

显示屏：10.4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1080P）

工作模式：全自动/半自动中心

角膜厚度测量范围：400 μm~750 μm

中心角膜厚度测量精度：±10 μm (<600 μm)；±25 μm (>600 μm)

直方图：Aera: Polymegathism（按照细胞面积分类） Apex: Plemorphism（按照细胞形状分类）

*内置式电脑软件处理器：内置式电脑，内存 DDR4：8G，硬盘：1T 固态硬盘

测量模式：全自动测量，自动找眼，自动对准，自动拍摄，自动分析，简洁的界面，一键式操作体验。

*数据模式：4 种显示模式，2 种统计图表。

视野范围：0.25mm×0.55mm 大视野内皮细胞成像。

*精准对焦及高速成像系统：高精度红外对焦模块，焦平面精确对准内皮层。125 帧高速成像系统，连续拍摄多幅图像，并自动筛选最佳图像。闪光时间不到 1 秒，提高患者舒适度。快速自动分析功能：完成拍摄后，系统会在 2 秒内自动完成图像分析，并给出全部测量参数。操作平台：界面友好，操作简便：10.4 英寸高分辨率触摸式液晶屏；同时保留了操作手柄，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

手动分析功能：可自主选择分析区域，系统会根据所选区域重新计算主要参数。

中心角膜厚度测量：在拍摄图像的同时完成中心角膜厚度的测量，（选择中心测量点时自动完成）

工作站：内置工作站及工作站分析处理系统大容量病历数据库：内置高性能主机。高达 1TB 存储容量。功能丰富的病历管理系统，可便捷、高效的进行病历操作。

报告打印：支持多种打印机类型。

打印机：可连接多种打印机数据传输：USB×2；LAN×1；支持 DICOM3.0

4、光学生物测量仪

光学生物测量仪技术参数

一、主要功能：

- ▲1. 基于低相干光干涉成像的光学检测测量技术，对人眼前节和后节同时成像（断层扫描图），获得精确眼轴长度数据。
- 2. 一次采集即可获得眼轴长 AXL、中央角膜厚度 CCT、角膜屈光度 K、前房深度 ACD、瞳孔直径 PD、白到白距离 WTW、角膜散光轴、晶体厚度（LT）等。
- ▲3. 可视化测量，可呈现角膜，视网膜层的 OCT 图像。并同时成像。
- 4. 可进行脉络膜厚度测量。
- 5. 主机和电脑一体化的设计，高清触摸显示屏。

二、主要技术指标

- ▲1. 超级发光二极管（LED），采用 850nm 波长的光，低相干干涉测量法。
- 2. 入眼功率： $\leq 730 \mu w$
- ★3. A 扫描频率： $\geq 19kHz$
- 4. B 扫描率： ≥ 500 扫描/帧
- 5. OCT 图像分辨率： $\leq 5 \mu m$
- ★6. 眼轴长 (AXL) 测量范围： $\geq 12.1 mm - 38.0mm$
- 7. 眼轴长测量精度： $\pm 0.02mm$ ，显示精度： $\leq 0.01mm$
- ★8. 中央角膜厚度 CCT 测量范围 0.2mm-1.4mm
- 9. 中央角膜厚度测量精度 $\leq \pm 0.01mm$ ，显示精度： $\leq 0.0001mm$
- 10. 角膜屈光度 K 测量范围： $\geq 28.1D-84.3D$
- 11. 角膜屈光度测量精度： $\leq \pm 0.25D$ ，显示精度： $\leq 0.01D$
- ★12. 前房深度 ACD 测量范围： $\geq 0.7mm-5.4mm$
- 13. 前房深度测量精度： $\leq \pm 0.01mm$ ，显示精度： $0.01mm$
- ★14. 瞳孔直径 PD 测量范围 $\geq 0.5mm-13.5mm$
- 15. 瞳孔直径测量精度： $\leq \pm 0.09mm$ ，显示精度： $0.01mm$
- ★16. 白到白距离 WTW 测量范围： $\geq 6-16mm$
- 17. 白到白距离测量精度： $\leq \pm 0.1mm$ ，显示精度： $0.01mm$
- 18. 角膜散光轴测量范围： $1^\circ-180^\circ$
- 19. 角膜散光轴测量精度： $\leq \pm 5^\circ$ ，显示精度： 1°

20. 晶体厚度 LT 测量范围： $\geq 1.3\text{mm}-7.0\text{mm}$

21. 晶体厚度 LT 测量精度： $\leq \pm 0.05\text{mm}$ ，显示精度：0.01mm

▲22. 具有 SRK II、SRK/T、Holladay 1、Hoffer Q、Haigis 人工晶体计算公式。

23. 具有固视功能。

24. 左右眼自动识别。

25 显示屏幕： ≥ 10 寸液晶触摸屏。

5、手持裂隙灯显微镜

手持裂隙灯显微镜

产品特点:

- 光路采用交角体视式设计，观察舒适，图像清晰；
- 照明采用LED光源，使用寿命长，患者感觉更舒适
- 整机重量只有 900 克，简便实用。

技术参数:

类型: 交角体视式

改变倍率形式: 物镜两档可变

放大倍率: 10X、16X

视度补偿: $\pm 7D$

瞳距: 50-70mm

工作距离: 80mm

裂隙宽度: 0-10mm 连续可调

光斑直径: 0.2mm、1mm、5mm、12mm

滤色片: 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光源: LED 灯泡

最高照度: 30000Lx

电源: 锂电池

工作时长: 5-6 个小时

其他要求: 配备备用LED灯泡5个

6、医用升温毯

医用升温毯技术参数

一. 产品用途：主要用于对人体体表体温进行加温，维持患者体温

二. 主机性能要求：

1. 德国微电脑 PID 热风温控系统：高温危险报警温控失调-低报警，温控失调-高报警，加温器件烧毁报警，风机故障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2. 高亮度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设定温度，加热温度，故障信息，工作状态机可在 20 秒完成开机升温，达到预设温度。主机净重 5kg 德国进口热风风机，加温管路可伸缩。
3. 系统内置报警测试功能，在面板操作即可测试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4. 温度可调范围：温度范围38℃-43℃ 0.5℃步进；温控精度±0.5℃。（自然风、温控两种模式）
5. 温度显示误差：±1℃以内
6. 超温断电保护：超过 48℃系统声光报警自动停止加热
7. 预热时间：从 20℃-38℃，20 秒
8. 工作噪音小于50分贝。I类BF型，连续运行；IPX1（防滴液的封闭设备）
9. 风量调节：**多档风量调节0-5档** 0档:15 m³/h；1档:25m³/h；2档:45m³/h；3档:60 m³/h；4档:75m³/h；5档:85m³/h

三. 加热性能要求

1. 进口德国热风风机，五组独立温度传感器，五档风量调节，0.5 度进步。
2. 可搭载可重复使用升温毯及一次性升温毯：毯身激光打孔出风均匀、面料柔软顺应性好、覆膜设计防撕裂防透水，一次性使用避免交叉感染。毯子型号齐全，上身盖，下身盖，下身垫，全身盖，局部盖。

配置要求

- | | |
|----------|-----|
| 1. 升温器主机 | 1 台 |
| 2. 加热管夹子 | 1 个 |
| 3. 操作指南 | 1 份 |
| 4. 合格证 | 1 份 |
| 5. 保修卡 | 1 份 |
| 6. 使用说明书 | 1 本 |

另需配备：设备台车、配两套可重复使用升温毯。

7、五官综合治疗台

耳鼻喉头颈外科综合治疗台技术参数

- 1、*治疗台台面采用高级的双层夹胶玻璃材料制作，箱体采用钣金折弯工程及喷漆工艺；坚固程度需优于人造大理石且外形美观大方，不吸色、不生锈、防划痕，颜色与台面协调，主台面尺寸：940×570mm. 书写台台面尺寸：1020×570mm. 带监视器和摄像支架。
- 2、喷枪：3直2弯，可拆卸，采用双动开关且提起工作时噪音≤50dB。
- 3、吸引枪：吸力0-600mmhg, 有防回流装置，配4支3mm、4支2.5mm吸引管，噪音≤50dB。
- 4、吹枪：正压：0-0.28Mpa，有压力调节功能，噪音≤50dB。
- 5、加热除雾装置：450W, 加温时间3-20秒可调节，全电脑控制，12V弱电，有电安全保护。
- 6、LED聚束光照明灯装置：色温6300K，光照度≥1200LX，9V、6W，使用寿命10万小时，四小时无人操作自动关电。
- *7、智能控制系统：控制整机电源及治疗台所有工作单元、强电转弱电，可控制病人治疗椅的升降和仰卧。有自检功能，当设备出现问题时自动报警，自动切断电源。工作单元包含：照明灯、阅片灯、喉镜预热装置、冷光源（内置）、排污系统装置带预警灯提示等
- 8、排污清洁装置：主、副污物瓶设计，有污物容量上限自动预警功能。
- 9、正压力泵：75W，噪音小≤50dB，最高压力为3Kg/cm²以上。
- 10、负压力泵：350W，噪音小≤40dB，最高吸引力为700mmHg。
- 11、阅片灯：LED光源，可调亮度；
- 12、*内置式硬管镜浸泡消毒筒杯
- 13、内置式LED冷光源
- 14、*配备内置恒温冲洗器
- 18、病人诊疗椅：全自动电动控制，可通过脚踏开关也可以通过诊疗台的按键控制椅子的升降、俯仰，整个椅体可以全部放平，当工作台使用。
- 19、配套医生椅1个

本项目重要说明：

1、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应附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软件或软件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如因此指控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供书面承诺（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在实际履约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软件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4、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5、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并且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公司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

退换要求：

1、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送货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

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投标文件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清单供采购人结算。（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运输方式：乙方自备并符合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对_____设备的运输与装卸的要求，乙方在设备装、运、卸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及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不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连带责任。

四、验收标准、方法

1、交货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随车提交设备相应的出厂合格证、相关证件。

2、设备数量以甲方现场收货数量为准。

3、当甲方对设备有异议时，双方按下列约定进行处理：

①甲方对到场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抽样检验，如发现设备质量不符合标准，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同时由乙方负责重新供应经检验合格的设备。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对设备质量发生重大争议时，双方可共同取样送至由具有相关检测资质检测机构鉴定，检测结果认定质量不合格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

1、每批次货物按照双方对账单进行结算。

2、乙方在结算时应持有甲方收货人员开据的收货证明及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4、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设备全部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2) 甲方应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两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_____设备的数量、质量；如果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 5% 合同价款的逾期履行违约金；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或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时解除，乙方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因乙方退、换货及对货品进行维修而不能让甲方如约使用的期间视为逾期履行期间。

2、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设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设备，若乙方所提供设备不是原厂生产的全新设备，除及时予以全部更换全新设备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3、在本合同文尾签章处注明地址及联系方式可作为送达催收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本协议所述其他来往文书的地址。因载明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现接受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五、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 六、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十二、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 十三、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十四、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承诺书
- 十五、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七、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十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2、只接受 A4 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保期	
供货期	
备注：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4.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明细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投标总价应等于明细表报价的和。
6.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预算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厂家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									
合计									

说明：

- 1、上述全部报价均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内容。
- 2、注：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必须和所提供的技术参数中的内容一致，不可缺项漏项，否则做废标处理！
- 4、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预算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

六、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单位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没有产生税额的投标单位请出示无欠税证明；）；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 2023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特定资格：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注：

-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2）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转账、电子保函）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合同履行期、采购内容（建设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供货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采购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明：1、与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此承诺的，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谈判或询价）将被拒绝！

十四、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 商	认证证书编 号	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志 产品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十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第六部分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497267317@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

和田地区洛浦县人民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
(包三)

项目编号：XJDZY-LPXCG-2024-5-3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盖章）：洛浦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洛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麦麦提亚森

电话：0903-6622048

详细地址：洛浦县双拥路66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宸希

电话：0903-2056621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153号

众慕建材市场12栋3楼9号

采购办备案登记栏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洛浦县人民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包三）

备案日期：2024年04月

洛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洛浦县人民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包三）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ZY-LPXCG-2024-5-3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洛浦县人民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包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采购需求：购置医疗设施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部门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单位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没有产生税额的投标单位请出示无欠税证明；）；

（4）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提供 2023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有效

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特定资格：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11: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05月21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11: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振兴路10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

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洛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麦麦提亚森

联系电话：0903-6622048

地址：洛浦县双拥路 66 号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宸希

联系电话：0903-2056621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 153 号众
慕建材市场 12 栋 3 楼 9 号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洛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唐洋龙

联系电话：0903-6622186

特别提示: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 11:00 (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有效质疑期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振兴路 9 号 308 室 王平:18799378818)洛浦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的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特别提示: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麦麦提亚森 电话：0903-6622048 地址：洛浦县双拥路 66 号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 153 号众慕建材市场 12 栋 3 楼 9 号 联系人：李宸希 电话：0903-2056621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洛浦县人民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包三） 项目编号：XJDZY-LPXCg-2024-5-3
4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5	采购内容	购置医疗设施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限价	1200000.00 元（壹佰贰拾万元整）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预算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交货地点	洛浦县人民医院
10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将另行书面通知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提交的方式： 1、现场提交：由质疑人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纸质版质疑文件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线上提交：通过政采云系统按系统提示流程提交质疑内容。 3、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 153 号众慕建材市场 12 栋 3 楼 9 号 联系方式：0903-2056621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 00 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电汇转账、电子保函（投标企业可自行登录 http://hetian.jmrzdb.com/ 网站，自行注册账户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事宜。逾期到账或未备注，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收款单位：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30581601040888887 行号：103896558162</p> <p>注：保证金的递交要求： 电汇、银行转账形式：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足额汇入（存入）指定账户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保函形式： 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标注标段），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p> <p>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p>

		<p>保函金额：12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5 月 21 日 11:00-2024 年 8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90 日历天）</p>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标前准备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21	申请人资格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部门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2)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单位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没有产生税额的投标单位请出示无欠税证明；）；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提供 2023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p> <p>(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3、本项目特定资格: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22	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4年05月21日11:00分-2024年05月21日12: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11: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振兴路10号)</p>
24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25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采购人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26	质保期	三年;包含配备的第三方设备;
27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p>(1) 设备全部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p> <p>(2) 甲方应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两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p>
28	采购要求	本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
29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约完合同服务内容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30	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p>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32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33	重要说明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p>

		<p>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 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 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 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4	重要说明 2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 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 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 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 不履行供货、 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中标 条件的， 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 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 信访举报案件、 履约存在争议时， 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 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5	其他说明	<p>中标人在中标后三日内给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三套加盖鲜公章纸制版投标文件与三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 以备留存。</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洛浦县人民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2.3 “采购人”系指洛浦县人民医院

2.4 “采购项目”系指和田地区洛浦县人民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包三）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部门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单位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没有产生税额的投标单位请出示无欠税证明；）；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提供 2023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特定资格: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2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3.3 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

4. 联合体投标

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前面第3条的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应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
- 5. 投标保证金**
-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2 招标人不接受非银行款项以外的有价证券抵押、货物抵押、存单抵押、往来款项抵押等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
- 5.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6. 投标有效期**
- 6.1 从投标截止起，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7天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收到。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称为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修改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告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则应以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 8.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但至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9. 投标费用**
- 9.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9.2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0元/份
- 9.3 招标代理费计取方式：依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9.4 应招标人要求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 9.5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1200000.00元，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预算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B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0. 一般要求**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或少数民族文字，必须译成中文汉字；

10.3 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模糊不清、加行、涂抹或改写；

1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12. 报价

12.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 投标报价、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12.3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含从采购、运输、安装及技术支持服务至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调试、试运行、培训、交付使用及最低 1 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采购、安装，包括常规配件、易损件的采购、运输、现场施工、检验试验，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12.4 投标人对每一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优惠折扣等，即在投标承诺书中注明，并做到投标承诺书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12.5 除非本招标文件约定，对同一标的项目允许提供备选方案而出现二个或以上的报价外，投标人对同一个标的项目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字体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95763。

13.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00 分-2024 年 05 月 21 日 12:00 分) (北京时间)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修改、补充；

16.2 投标人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人出示加盖有单位公章的公函，或由法人代表本人（出示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人（出示法人代表授权证明）签字；

16.3 投标截止后，开标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和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不得撤回。但开标前，书面通知放弃投标的投标文件除外。

17. 迟到的投标文件

17.1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投标文件。

D 开标和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9573 进行咨询。）

19.1 开标时，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9.3 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0.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熟悉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2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 评标委员会履行的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接受二次提交证明文件资料)。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开标现场抓阄确定中标人。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已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评委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3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部门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单位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没有产生税额的投标单位请出示无欠税证明;);	
4	近 三年 内 (本 项 目 投 标 截 止 期 前) 在 “ 信 用 中 国 (www. credit china. gov. cn) ” 被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 企 业 经 营 异 常 名 录 、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案 件 当 事 人 名 单 、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名 单 (尚 在 处 罚 期 内 的) ; 在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 ccgp. gov. cn) ” 被 列 入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的 (尚 在 处 罚 期 内 的) ; 将 拒 绝 其 参 加 本 次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	
5	提供 2023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9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注：资格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并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2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供货期	供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预算价；
6	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一、投标有关的澄清和说明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详细评审细则》

评标办法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采购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货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价格权值×100。</p> <p>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注:本项目价格扣除幅度为10%</p>	30
商务部分 (36分)	类似业绩	<p>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2021年4月至今以来所投产品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比较;(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即可得2分,直至满6分。</p>	6
	技术指标和配置	<p>1、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p> <p>2、①对优于或完全符合《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号、带“★”的得30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p> <p>注:1.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30
技术部分 (34分)	配送调试方案	<p>由供应商根据洛浦县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p> <p>①供货方案;</p> <p>②安装方案;</p> <p>③调试方案;</p> <p>方案全面完整无缺漏、供货计划、产品安装、调试运行等内容合理可行得6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1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等)</p>	6
	售后服务	<p>由供应商根据洛浦县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售后服务体系;</p> <p>(1)售后服务承诺;</p>	8

		(2) 售后时间响应及问题解决措施; (3) 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4) 针对本项目设有专业维修人员(附学历证, 身份证); 方案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2 分, 扣完为止, 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等)	
	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洛浦县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培训方案: ①培训方式; ②培训目标; ③培训人员; ④培训内容。 以上 4 小项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2 分, 扣完为止, 计划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等)	8
	应急预案	由供应商根据洛浦县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 ①保证供货应急预案; 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 ③运输应急预案; ④服务响应预案 以上 4 小项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2 分, 扣完为止, 计划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等)	8
	定期巡检维护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洛浦县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 ①制定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的得 2 分; ②满足一年定期巡检维护 4 次及 4 次以上的得 2 分; ③满足一年定期巡检维护 4 次以下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评审分值合计: 100 分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为维护国家利益,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所有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 投标人不得因此而要求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5.1 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情况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投标。

F 中标及合同签订

26. 中标通知

26.1 评标结束后, 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 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 1 个工作日;

- 26.2 公告期满后，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
- 26.3 招标人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26.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本招标文件第 30、31 条办理。

27. 合同签订

-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3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7.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7.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7.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如须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该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7.7 付款方式：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G 法律责任

28. 法律责任

-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8.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

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H 验收

29. 货物验收

- 29.1 验收按本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范本一般条款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 29.2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委托专业检测部门对货物本身的性能进行检测验收。
- 29.3 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项目(另有规定除外)；因为验收不合格而影响《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I 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

- 30.1 招标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
- 30.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 30.3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投诉

- 3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31.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动手术床	1	台	手术室
2	电子胃肠镜	1	套	消化科
3	电子直乙肠检查系统	1	套	急救中心
4	蠕动泵	1	台	普外科

1、电动手术床

电动综合手术床招标参数

1. ★采用精密微电机，电动液压手术床。满足外科、妇科、泌尿科、骨科、脑外科、整形科、耳鼻喉科等手术需求。
2. 床台尺寸：2155×540mm
3. 床体升降范围：980-680mm
4. 床体纵向平移 ≥ 320 mm
5. 纵转（头低脚高/头高脚低）： $\geq 30^\circ / 30^\circ$
6. 侧倾（左/右） $\geq 20^\circ / 20^\circ$
7. 头板上倾 $\geq 60^\circ$ ；头板下倾 $\geq 90^\circ$
8. 上背板倾斜（上/下） $\geq 75^\circ / 45^\circ$
9. 下背板倾斜（上/下） $\geq 80^\circ / 45^\circ$
10. 腿板倾斜（上/下） $\geq 35^\circ / 90^\circ$
11. 腿板朝外侧转动： $0^\circ \sim 90^\circ$
12. 手术床主体额定负载 ≥ 250 kg
13. ★具有一键屈曲，一键反屈曲
14. ★具有一键复位
15. 床体支持移动和制动两种运行状态，电子制动，制动力不低于200N
16. 具有紧急情况一脚急停开关功能。
17. 模块化床体采用五段式床身设计（头板、上背板、下背板、臀板、腿板五部分组成），上背板与床设计一体，支持拓展背板，可满足不同身高的患者使用需求。
18. ★腰桥采用上下背板式设计，为临床脊柱、肾脏手术提供更多的体位调节方案。
19. ★模块化床体支持头腿互换反向模式，要求床面可透射部分长度增加到1518*540mm，满足 3D 及骨科导航系统 360° 的 X 光拍射需求
20. 台板采用透光能投射X光射线板材,满足 3D 及骨科导航系统 360° 的 X 光拍射需求
21. 采用记忆减压床垫设计，软硬度适中，抗摩擦耐腐蚀易清洁，减少长时间手术，患者产生压疮风险。
22. ★具有两套独立电子操作系统，二套为有线控制，另一套为手术床床体备用操作控制

系统（面板），两套系统独立运行，确保手术床在线控发生故障时仍能可靠地运行，具有信息化接口，可支持墙控、数字化远程控制等辅助方式。

23. ★具备线缆管理器功能，能收纳监护仪导联线与麻醉机通气管路。

24. 内置电池容量 $\geq 15\text{Ah}$ ，能支持38台以上的手术使用。

25. 底座外罩以特制高强度不锈钢材料制成，抗撞击，耐腐蚀，耐消毒，坚固耐用。

26. 配置有麻醉屏架、搁臂板、腿板、足板和所有配套件装卸应方便、锁止固定架应不会松动（标配两套腿板卡扣）。

27. 配备一套骨科牵引架、头架、体位垫等辅助配件

其他要求：配备一套遥控器

2、电子胃肠镜

电子胃肠镜

一、全数字电子影像处理机

1. *光源主机一体化设计，方便移动，最大程度减少由于电缆连接带来的信号衰减。
2. *采用 LED 光源，寿命 ≥ 10000 小时。面板具有光源寿命显示灯。
3. 全数字图像拾取、处理、传输、显示，数字内镜+数字主机+数字监视器。
4. 全新人性化友好操作界面，方便操作
5. 红、绿、蓝全光谱实现特殊图像显示，没有缺色现象画面真实、准确。
6. *具备染色功能，可突出血管，使观察组织与丰富血液供应更容易。
7. 通过前面板上的 WHITE BALANCE 按键进行自动白平衡调节，主机可自动记忆。
8. 亮度色彩调节： ≥ 40 档可调节
9. 图像增益功能 ≥ 3 档
10. 图像锐度调节 ≥ 3 档
11. 轮廓增强功能：通过面板按键，可进行图像轮廓强调。
12. *具有可回放 32 张图像存储功能，并可存储在 U 盘中。
13. *可同时保存高清内镜图像和高清视频，并存储在 U 盘中
14. 曝光及测光模式：自动调节、峰值调节
15. 控制预设，可在内镜手柄按键上设置所有主机的控制及调节功能。
16. 可调节的高流量低噪气泵。
17. DVI、RGB、Y/C、AV、SYNC 信号输出，实现数字高清图像无损传输。
18. 显示器可添加病人信息
19. 具备自动测光模式
- 20. 具有数字放大功能。**

二、高清电子胃镜

1. 内镜采用 CMOS 成像，图像完美呈现
2. 匹配 HbE 血红蛋白增强技术，提高病变检出率
3. 观察方向: 直视
4. 视野角: 140°
5. 景深: 3-100mm
6. 弯曲角度: 上 210° 、下 90° 、左/右 100°
7. 插入部外径: 9.6mm
8. 先端部外径: 9.6mm
9. 内镜管道: 2.8mm
10. 有效长度: 1350mm
11. 总长度: 1050mm
12. 前向射水管道，时刻保持视野清晰
13. 自定义内镜按钮可控制图像冻结、染色、存储、录像等

三、高清电子肠镜

1. 内镜采用 CMOS 成像，图像完美呈现
2. 匹配 HbE 血红蛋白增强技术，提高病变检出率
3. 观察方向: 直视
4. 视野角: 140°
5. 景深: 3-100mm

6. 弯曲角度:上/下 180° 、左/右 160°
7. 插入部外径:12.8mm
8. 先端部外径:12.8mm
9. 内镜管道:3.7mm
10. 有效长度:1350mm
11. 总长度:1600mm
12. 前向射水管道,时刻保持视野清晰
13. 自定义内镜按钮可控制图像冻结、染色、存储、录像

四、专业医用高清监视器

1. 19英寸专业级液晶监视器
3. 分辨率 1280 x 1024 点
4. 可视角度:水平和垂直 178°
5. 信号输入: VGA、DVI、CVBS、S-VIDEO、YPbPr/RGB
6. 信号输出: CVBS, YPbPr, S-VIDEO, DVI

五、内镜专用台车

1. 由耐热、耐压、防震材质组成。
2. 监视器平台能180度旋转,可上下调节。
3. 持镜杆上可持活检钳、清洗刷等配件。
4. 具有每个隔板可上下调节,隔板中布有铜网。
5. 具有可防高频电刀干扰功能。
6. 多层设计,可放置电刀、水泵、气泵及视频打印机等
7. 提供监视器吊臂,方便调整监视器观看角度

2、电子直乙肠镜检查系统

电子直乙肠镜检查系统

数字高清内窥镜摄像机：自带冷光源，自动白平衡。

具有图像的实时动态显示、图像采集和存储功能。画面冻结、用户档案管理、打印功能：具备打印功能。

脚踏开关：IPX8。 工作制：连续运行

数字高清手柄摄像机：自带光源，自动白平衡。

一、主要技术性能：

1. 适用于对外科、肛肠科等的临床检查、治疗观察和病案管理。与光学内窥镜及监视器配合使用，将内窥镜采集的光学信号转化为电子信号，传输至监视器进行成像并可对显示图像进行处理、传输、存储。

2. 高强度耐腐蚀铝合金台车。具有升降功能。

3. 通过 EMC 电磁兼容检测。

4. 工作制：连续运行

★5. 双显示屏同步高清实时显示。

6. 在工作条件下，摄像系统整机噪音应不大于 55dB。

7. 具有内窥镜摄像系统软件证书(提供证书)。

8. 脚踏开关：IPX8。

二、影像采集系统参数

1. 数字高清手柄摄像机：自带光源，自动白平衡。

★1.1. 水平分辨率大于 800 线，垂直分辨率大于 800 线，允差为±20%，上限不计。（需提供检测报告）

1.2. USB 数据输出

2. 数字高清内窥镜摄像机：自带冷光源，自动白平衡。

★2.1. 水平分辨率大于 1100 线，垂直分辨率大于 1000 线，允差为±20%，上限不计。（需提供检测报告）

2.2. HDMI 数据传输

2.3. 冷光源性能（需提供检测报告）

2.3.1. 显色指数 ≥ 90 。

2.3.2. 色温 5000K-7000K 范围内。

2.4. 接口尺寸物镜适配器兼容目镜罩接口直径为 $\Phi 32\text{mm}$ （允差为 $\pm 1\text{mm}$ ）的内窥镜。

2.5. 内窥镜摄像机的随机噪声信噪比为 30dB。

三、内窥镜摄像系统软件：

3.1. 基本功能

具有图像的实时动态显示、图像采集和存储功能。画面冻结、用户档案管理、打印功能：具备打印功能。

3.2. 软件安全保护

设备通过软件狗对患者档案进行保护，软件当且仅当在使用软件狗的状况下用户才能获得本系统开启、操作、数据档案管理等权限。

3.3. 图像处理功能

3.3.1. 亮度调节。

3.3.2. 对比度调节。

3.3.3. 镜像。

3.3.4. 图像增强。

3.3.5. 图像清晰。

3.3.6. 图像测量。

其他要求：提供冷光源备用灯泡一个

3、蠕动泵

蠕动泵

转速范围 1~100rpm

分辨率 1rpm

流量范围 0-420ml/min

调节方式 旋转编码器连续调节

驱动模式 无刷电机、伺服驱动

显示方式 前置 3 位 LED 数码转速显示

外控接口 脚踏开关控制泵的启停

适用电源 220VAC(±10%)，50Hz/60Hz

功耗 ≤75W

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 0~40℃,相对湿度<80%

本项目重要说明：

1、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应附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软件或软件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如因此指控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供书面承诺（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在实际履约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软件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4、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5、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并且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公司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

退换要求：

1、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送货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

变。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投标文件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清单供采购人结算。（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运输方式：乙方自备并符合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对_____设备的运输与装卸的要求，乙方在设备装、运、卸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及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不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连带责任。

四、验收标准、方法

1、交货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随车提交设备相应的出厂合格证、相关证件。

2、设备数量以甲方现场收货数量为准。

3、当甲方对设备有异议时，双方按下列约定进行处理：

①甲方对到场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抽样检验，如发现设备质量不符合标准，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同时由乙方负责重新供应经检验合格的设备。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对设备质量发生重大争议时，双方可共同取样送至由具有相关检测资质检测机构鉴定，检测结果认定质量不合格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

1、每批次货物按照双方对账单进行结算。

2、乙方在结算时应持有甲方收货人员开据的收货证明及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4、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设备全部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2) 甲方应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两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_____设备的数量、质量；如果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 5% 合同价款的逾期履行违约金；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或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时解除，乙方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因乙方退、换货及对货品进行维修而不能让甲方如约使用的期间视为逾期履行期间。

2、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设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设备，若乙方所提供设备不是原厂生产的全新设备，除及时予以全部更换全新设备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3、在本合同文尾签章处注明地址及联系方式可作为送达催收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本协议所述其他来往文书的地址。因载明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现接受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五、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 六、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十二、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 十三、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十四、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十五、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七、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十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2、只接受 A4 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保期	
供货期	
备注：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4.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明细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投标总价应等于明细表报价的和。
6.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预算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厂家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									
合计									

说明：

- 1、上述全部报价均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内容。
- 2、注：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必须和所提供的技术参数中的内容一致，不可缺项漏项，否则做废标处理！
- 4、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预算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

六、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单位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没有产生税额的投标单位请出示无欠税证明；）；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 2023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特定资格：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注：

-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2）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转账、电子保函）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合同履行期、采购内容（建设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供货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采购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明：1、与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此承诺的，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谈判或询价）将被拒绝！

十四、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 商	认证证书编 号	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志 产品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十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第六部分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497267317@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